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83)。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